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关于森林防火区禁火的通告

当前，气温持续升高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特发布本通告。

一、森林禁火期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—2025年5月10日止，2025年7月10日起—2025年10月10日止。

二、森林禁火区

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。

三、禁火行为

（一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以及施工、生产用火；

（二）严禁祭祀活动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；

（三）严禁烧灰积肥和其他农事用火；

（四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、玩火自娱；

（五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随意丢弃火种；

（六）严禁其它野外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或活动。

四、森林禁火期要求

（一）森林、林地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（二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遵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进一步落实林区民宿、农家乐、火锅等各类餐饮、沿山居民等相关责任人的防火责任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、配备灭火器具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同时，实行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。区林业、公安、应急、民政、住建、城管、文旅、民宗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。

（四）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火情，都应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，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区政府值班电话：023-62989110。

（六）确认火情后，各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进行火灾初期扑救工作。区林业局24小时值班电话：023-62803001；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：023-62988178。

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4日